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

異 議 人 陳柏舟

相 對 人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假處分）事件，異議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8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（異議人均誤植「項」為「款」）規定，對民國112年2月9日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出異議。惟系爭裁定係就異議人對本院110年9月16日110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裁定為更正，因該事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法不得抗告，異議人對之提出異議，自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

法 官 莊明達
法 官 謝佳純